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 040 号

当事人：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320973995P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 2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卢雍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2019 年 7 月 1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拉杆箱商品（货号：SA-6225，规格型号：24 寸）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样品振荡冲击性能项目不符合 QB/T 2155-2018《旅行箱包》的标准，依据《2019 年旅行箱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检验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测报告编号：JG1907200030）。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 206 房的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当事人于 9 月初收到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JG1907200030），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复检请求，对

该检验结果无异议。2019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对当事人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 年 10 月 21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雍容委托采购经理 [REDACTED] 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明：1、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2019 年 7 月 1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拉杆箱商品（货号：SA-6225，规格型号：24 寸）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样品振荡冲击性能项目不符合 QB/T 2155-2018《旅行箱包》的标准，依据《2019 年旅行箱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委托 [REDACTED] 生产涉案不合格产品拉杆箱（货号：SA-6225，规格型号：24 寸）用于销售。当事人已收到上述检验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我局认定涉案产品“拉杆箱”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2、涉案不合格产品“拉杆箱”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上述货号的拉杆箱的生产数量为 60 个，2 个用于抽检（厂家免费提供给检测机构），剩余 58 个存放于 [REDACTED] 箱包制品厂，无销售。预计销售价 120 元/个，违法所得为 0 元，货值金额 7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1953944）、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2019）国监通字第 0077834 号、《检验报告》（编号：JG1907200030）、《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19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质通【2019】AG1010 号）、《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质改【2019】001 号）。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3、《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019 年 10 月 21 日）、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采购订单。证明涉案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销售价格及违法所得等事实。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市罚告（2020）041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广州瑞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拉杆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自由裁量理由

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主动停止使用该批不合格的拉杆箱，迄今为止尚未销售，仍保留在生产厂家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自由裁量细则之序号431，从轻处罚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办案部门拟对当事人处以0.75倍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从轻处罚：

一、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拉杆箱”；

二、依法没收其不合格的“拉杆箱”58个；

三、对当事人处以涉案货值7200元的0.75倍罚款共5400元人民币。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电话和地址分别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748355。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